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本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全部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333.33	1.79	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林德顺先生已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目前仍处于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全部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333.33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127	0.91	5,029,460	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29,845	99.09	181,196,512	97.30%
合计	186,225,972	100.00	186,225,972	100.00%